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12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7月2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58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组成 人员的通知（揭府办函〔2022〕60号）	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61号）	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64号）	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67号）	12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揭市市监规〔2022〕1号）	15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对揭阳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支光南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庄湃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蔡淡群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高文阁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邱 鹏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主持全面工作）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魏智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保崙琨 市商务局局长
徐锦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志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林春雄 市统计局局长

吴澜星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刘宁东 揭阳银保监分局局长

高陆泉 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配置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佑知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推进 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支光南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庄湃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江少明 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江少明（兼）

成 员：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保障组组长

二、协调小组专题组组长、副组长

（一）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 长：吕 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樊根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文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卢报昌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唐锦荣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二) 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 长：邱 鹏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主持全面工作）

副组长：唐锦荣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谢鹏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坤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俊材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郑冠英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陈 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郑海波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市贸促会会长

卢报昌 市市场监管局三级调研员

洪晓丰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林寿武 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肖博伟 揭阳海关副关长

(三) 激励创新创业组

组 长：邱 鹏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主持全面工作）

副组长：杨丹华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孙少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郑宏光 市国资委副主任

张涌城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晓棠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袁宏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周建良 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 长：马志彤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郑子畅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林正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钟川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锐彬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曾海波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二级
调研员

洪泽营 揭阳海关副关长

马俊凯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五）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 长：卢洪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林柔链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督学

黄志雄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许小琼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炳育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创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市社
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刘自忠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钟少贞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三、协调小组保障组组长

（一）综合组

组 长：王晓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二）法治组

组 长：韦子庆 市司法局局长

（三）督查组

组 长：柳沐荣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四）专家组

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另行明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要求，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扎实做好土壤普查工作，为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人员名单

组 长：蔡淡群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高文阁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江玉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陈 焕 市发展改革局四级调研员

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林芝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胡壮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统国 市水利局副局长
郭伟豪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海扬 市统计局副局长
苏鸿基 市林业局副局长
蔡丹雄 揭阳农垦局副局长
邝哲师 省农科院揭阳分院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郭伟豪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鉴于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领导小组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庄湃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	吴国栋	民航广东监管局副局长
	杨广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伟东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王拥新	榕城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黄济勇	揭东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	郑映锦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谢冬晓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子远	市民政局副局长
	胡壮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吴舜凯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远辉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 志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春玲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 磊 揭阳军分区动员处处长
周春新 武警揭阳支队副支队长
朱均煜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吴跃辉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陈松周 揭阳供电局副总工程师
冯国强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丰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吴 浩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有生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揭阳潮汕机场公
司副总经理
李曙彬 民航汕头空管站站长
高光辉 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晓彬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揭阳分公
司经理
谢少发 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揭阳潮汕机场分
局局长
陈培和 省公安厅揭阳潮汕机场口岸签证办事
处主任
黄晓武 潮汕机场海关副关长
马晓升 潮汕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揭阳潮汕国际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

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揭阳潮汕机场公司，由蔡伟东同志兼任总指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 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统筹协调，高效推进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研究协调重大事项，审议相关文件；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培训和舆论引导工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督促指导各地落实政策措施，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给；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市政府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联系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国资委、统计局、金融

工作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揭阳供电局等单位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今后如遇人员调整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负责同志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决定事项以纪要形式明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起草，经总召集人审定后印发。重大事项须按程序上报市政府。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揭阳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蔡淡群 市委常委、副市长
召集人：高文阁 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凛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黄育生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晓畅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坤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文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郑岳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文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燕雯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郑宏光 市国资委副主任
吴海扬 市统计局副局长
黄晓棠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陈锐章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 弘 市税务局副局长
胡朝晖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蔡冬枫 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王素文 揭阳供电局副总经理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 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

揭市市监规〔2022〕1号

揭阳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

《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已经市司法局审核通过（揭市司函〔2022〕79号），现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2日

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2016〕127号）的有关规定，参考《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粤市监标准〔2020〕159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实施标准化战略是指全市从事标准研制及相关科研项目，承担并完成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和管理，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开展市级地方标准审查，实施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根据揭阳市政府办公室对《关于设立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请示》的办复（综五〔2021〕185号）有关规定，每年市财政安排用于推动我市实施标准化战略的资金。

本细则所称技术标准研制及相关科研项目是指主导和协助制定（含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工作和承担的国际、国家、省、市标准化科研工作。

本细则所称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是指为推动标准化机制创新，探索标准化助推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新模式，承担并完成经国家、省、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区域、园区、企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

本细则所称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建设和管理是指按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和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建设和管理工作。

本细则所称市级地方标准审查是指市级地方标准发布前，由相关技术机构承担对市级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及技术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前瞻性进行审查，以保证地方标准体现地方产业优势，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本细则所称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检查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由相关技术机构承担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开展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的技术检查工作。

本细则所称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是指承担国际标准组织、国家和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年会、学术研讨会等工作和承担本市标准化重大活动项目等工作。

本细则所称国际标准组织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及《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确认的其他国际组织。

本细则所称国际标准是指由国际标准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以及其他重要国际组织（见附件）发布的国际先进标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提前谋划，储备项目。
- （二）绩效优先，目标明确。
- （三）定期退出，滚动安排。
- （四）依法公开，强化监督。
- （五）突出重点，奖补结合。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 （一）技术标准的研制及科研项目。
- （二）承担并完成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 （三）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

1. 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标准化工作组的工作；

2. 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标准化工作组的工作；

3. 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标准化工作组的工作；

4. 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秘书长；

5. 承办国际标准组织、国家和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分技术委员的论坛、年会或学术研讨会等；

6. 承办揭阳市重大标准化活动；

7. 承办其他国际、国家或省重大标准化学术活动；

8. 承办协助市级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的征集与论证评估、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和协助开展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9. 承办宣传贯彻标准化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培训班；

10.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涉及的组织、申报、评审、验收、宣传和管理等经费；

11. 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重点工作任务（如标准化军民融合项目研究、建立维护标准化公共服务类平台、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和防护体系等）和其他按照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明确要求由地方安排的项目。

第六条 技术标准研制及科研项目资助额度：

（一）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25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

（二）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三）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四）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8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4万元。

（五）每主导制定（修订）1项有较大影响的团体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六）每承担并完成1个国家级标准化科研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25万元；每承担并完成1个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每承担并完成1个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七）对以上第（一）至（六）项的资助，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享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度专项资金总额的25%。

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制定（修订）同一项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只资助在标准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位或在我市参与标准起草单位中排名最前的制定（修订）单位。

多个单位同时承担标准化科研项目的，只资助主导承担单位或在我市参与单位中排名最前的承担单位。

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制定同一项国际标准，同时包括主导制定和协助制定单位的，主导制定单位可按主导制定国际标准额度分配，协助制定单位可按一个协助制定单位资助额度平均分配。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制定国际标准且无主导制定单位的，可按一个协助制定单位资助额度平均分配。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参与国际标准起草，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重要内容的，为协助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单位：1.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2.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3.团体标准的主导制定单位为发布该标准的团体。不符合上述三款所列条件之一的参与标准制定者视为协助制定单位。

标准文本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提供经标准立项发布单位批准，能佐证本单位为主导（协助）制定单位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

第七条 承担并完成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资助额度：

（一）每承担并完成1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资助额度不超过25万元；通过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复审，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

（二）每承担并完成1个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

（三）每承担并完成1个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第八条 标准化活动组织、管理项目资助额度：

（一）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正式人员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秘书长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承担国外权威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

会秘书处/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经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可参照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工作资助额度进行资助。

（二）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

（三）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四）对牵头承办国际、国家和省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重要学术研讨会或其他国家、国际重大标准化学术活动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

（五）对牵头承办揭阳市重大标准化活动和标准化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宣贯培训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六）对在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其它项目（如标准化军民融合项目研究、建立维护标准化公共服务类平台、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和防护体系等）或活动，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七）对协助市级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的征集与论证评估、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地方标准报批材料审查工作、提供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技术支撑的单位，每年可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项目立项。

（八）承担其他按照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明确要求由地方安排的项目，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25万元。

（九）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验收、宣传和管理等工作所需的经费在当年度专项资金列支。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第八条第（七）至（九）项所列项目采取集体研究审核制，其他项目采取专家评审制。

第十条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于有较大影响力、实施效果明显、社会效益大的项目，经组织专家评审结果为优秀的，给予资助。同时，根据项目是否对我市标准化工作或产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是否符合产业发展和政策方向，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并对参与程度、技术含量、复杂程度进行评价，分别确定不同类别项目的资助档次。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为揭阳市辖区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机构。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二条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按照我市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做好专项资金申请受理、审核和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三条 市直有关部门、中央在揭单位、省属单位、

跨地区企业集团单位申请资助经费的，申报材料直接送交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单位申请资助经费的，申报材料送交当地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经其初审合格后，向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和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二）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

（三）申报单位应当在项目申报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二）对申报单位存在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通过。

（三）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单位可能存在非正常申请情形时，可暂停资助程序，展开调查；对申报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有权停止资助程序；属于违法违规申请专项资金的，不予资助，已经资助的，予以追回。

第十六条 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专家评审采取专家网络评审、评审会、论证会等方

式。从专家库中选取5名（含）以上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就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项目实施（课题研究）或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承担单位的团队构建、管理制度、创新水平、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和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职能科室根据初审结果，结合年度经费预算安排，以专家评审结果为主要依据，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查，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经分管局领导同意，报局领导集体研究决策，决定拟入库项目，确定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八条 拟入库项目除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外，按需要和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7天。相关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明确复核的内容、理由及主要证据材料或证据线索。复核后发现确实有误的项目，由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相关内容进行更改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中介组织作为服务单位参与项目审核、管理等工作中的事务性工作。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库管理，具体按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纳入项目库，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

第二十一条 中期检查：对非事后补助的超过1年的入

库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主要采用项目承担单位提交中期报告的形式。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为：项目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非事后补助入库项目的验收。非事后补助入库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执行期满1个月前向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工作须在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并提交项目立项单位验收评估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提出延期验收项目的请示，并提供项目立项单位批准延期验收的文件，由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职能科室审查，报请分管局领导审核同意，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批复后，项目验收可延期进行，项目延期验收的时间节点应不超过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6个月。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合同所规定各项指标和任务的，可向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提前验收。项目验收由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职能科室组织，采取会议验收评审方式。专家组由5名（含）以上单数数量专家组成。

（一）验收内容：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为基本依据。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合同书规定任务的完成情况、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和验收指标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等。

（二）验收程序

1.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验收通知。项目承担单位接到验收通知后，按要求准备验收材料，将验收材料报送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报送验收材料的，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2.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汇总专家验收意见。

3.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审查，确定验收结论，将确定的验收结论反馈给项目承担单位。

4.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通过验收后1个月内按专家验收意见完善验收材料，提交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验收资料归档。验收材料为：项目合同书复印件；项目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成果及项目成果佐证材料；项目成果推广应用情况报告；项目经费决算表、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已开展项目专项审计的，一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其他相关附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银行、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项

目承担单位应向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项目变更或终止，并提供项目立项单位批准项目变更或终止的文件，对因故终止的项目，揭阳市财政局将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

第二十六条 绩效目标的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必须编制支出绩效目标，未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得入选预算项目库。

第二十七条 绩效自评。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组织开展自我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综合报告。绩效自评的内容包括：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规章制度及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信息公开。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在以下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根据市财政部门有关规定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进行公开（涉密信息除外）：

- （一）专项资金管理细则。
- （二）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
- （三）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扶持金额、项目所属单位等。
- （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

果公告等。

（五）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六）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附件

其他重要国际组织名录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3GPP）
电器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
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
动物卫生组织（OIE）
植物保护公约（IPPC）
开放移动联盟（OMA）
物联网领域国际标准化组织（oneM2M）
材料试验协会（ASTM）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